|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22） 2022年9月26日-10月14日，布加勒斯特**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4 (Add.4)-C** |
|  | **2022年6月3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欧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CEPT）各主管部门 | |
| ECP 4 – 修订第102号决议： | |
| 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 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 |
|  | |

MOD EUR/44A4/1

第102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  
（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  
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a)* 联合国大会（联大）的相关决议，其中包括联大第70/1号决议“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联大第70/125号决议“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联大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

*b)* 《关于WSIS成果文件的WSIS+10声明》和《关于2015年后WSIS愿景》的落实情况，这些文件是在基于利益攸关多方筹备平台（MPP）进程的基础上并且会同联合国其它机构以及包括WSIS所有利益攸关方，由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会议（2014年，日内瓦）通过，在得到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赞同后已提交联大进行的全面审查；

*c)* 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政策论坛在第101、102和13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有关问题方面的结果；

*d)*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47和4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以及第49、50、52、64、69和75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的所有相关决议；

*b)* WSIS的所有相关成果；

*c)* 国际电联在其授权内，就落实本决议和国际电联其它相关决议所开展的互联网相关活动；

*d)* 新兴电信/ICT将带来互联网和数字经济两方面的变革，有潜力增进繁荣、卫生和福祉，并将对全面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产生影响；

*e)* 互联网带来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发展，扩大最美好人性的影响；

*f)* 技能和素养对于个人体验互联网连接的惠益至关重要；

*g)* 更广泛的互联网连接为所有公民缩小数字鸿沟，但尤其对弱势群体，包括偏远农村和服务不足的社区及弱势群体成员，以及妇女和儿童；

*h)* 更多地提供在线服务将有助于向世界所有居民提供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卫生、环境和平等发展，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的宗旨尤其强调：

i) 促进和加强各实体和组织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并促进它们与成员国之间建立富有成果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实现国际电联宗旨中所述的各项总体目标；

ii) 通过与其他世界性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以及那些与电信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合作，推动在国际层面采用更为广泛的方式对待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的电信/ICT问题；

iii) 使世界上所有居民均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包括边缘化群体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论年龄或性别等特征如何；

iv) 协调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行动，促进在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建立富有成果和建设性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达到上述目的；

v) 为改进及合理使用各类电信/ICT服务而保持和扩大其全体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

vi) 在电信领域内促进和提供对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为落实这一宗旨而促进物力、人力和财务资源的筹措，促进连接和信息的获取；

*b)* 有必要为建设以人为本、支持无需许可的创新且以发展为导向的信息社会而保护和加强互联网的多语文使用，其中人人均可创建、获取、利用和分享信息和知识，从而形成包容性信息社会；

*c)* 包括基于互联网协议（IP）的网络和互联网发展在内的全球信息基础设施的进步，同时考虑到下一代网络（NGN）和未来网络的要求、功能和互操作性，是二十一世纪世界经济发展和繁荣的重要动力，因而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

*d)* 互联网的发展从根本上是由市场引导、并得到私营部门和政府举措的推动；

*e)* 私营部门在推广和发展互联网方面继续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例如作为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最大投资者，包括对网络创新和升级的持续投资；

*f)* 私营部门、公有部门、公私伙伴关系以及区域性举措也在推广和发展互联网方面继续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例如通过投资于基础设施和服务等方式；

*g)* 互联网域名和地址的注册和分配管理工作必须完全反映互联网的地域性质，并考虑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均衡；

*h)* 现有的安排正在高效、有效地发挥作用，使互联网成为如今这样极为稳健、活跃和地域上多元化的技术；

*i)* 包括提供能力发展援助在内的人员能力的开发和提高是包容性信息社会的基本组成部分，而发展中国家[[2]](#footnote-2)2面临数字技能开发方面的特殊挑战；

*j)* 国际电联与联合国组织、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国际和政府间组织、民间团体、技术界、学术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结成伙伴关系，推进旨在改善ICT教育并使人们（包括青年）掌握数字技能和提高自身数字素养的项目和举措；

*k)* 国际电联在成功组织WSIS两个阶段会议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以及2003年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与2005年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均得到联大的认可；

*l)* 2015年12月15至16日举行的联大互联网治理高级别会议达成一致：互联网治理应继续遵循《突尼斯议程》的规定；

*m)* 互联网的管理受到国际关注理所当然，且必须以在WSIS两个阶段会议成果基础上开展的国际和利益攸关多方充分合作为基础；

*n)* 如WSIS成果文件所述，各国政府均应在国际互联网管理以及确保现有互联网及其未来发展和未来互联网的稳定性、安全性和连续性方面发挥平等作用和承担平等责任；亦同时认识到，政府需要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磋商制定公共政策；

*o)* 许多实体和组织，包括世界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管理相关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它们之间富有成效的合作和伙伴关系很重要；

*p)* 包括WSIS行动方面推进方和共同推进方在内的许多联合国组织正在处理互联网相关国际公共政策问题；

*q)* 科技促发展委员会（CSTD）开展的与本决议相关的工作；

*r)* 电信发展局（BDT）正在互联网治理领域开展能力建设，

进一步认识到

*a)* 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机构（ICANN）、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互联网协会（ISOC）、万维网联盟（W3C）及其他实体和组织正在处理与IP网络相关的技术和政策问题；

*b)* 国际电联也正在处理与基于IP的网络有关的一些技术和政策问题，其中包括现有互联网和向NGN演进的问题以及对互联网进一步发展的研究；

*c)* 国际电联对一些与无线电通信相关和电信相关的资源的分配系统进行全球性协调并在此领域充当政策讨论的国际论坛；

*d)* 国际电联通过研讨会和标准化活动，在电话号码变址（ENUM）、“.int”、国际化域名（IDN）和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问题上做出了显著努力；

*e)* 《突尼斯议程》关于加强互联网管理方面的合作和设立互联网管理论坛（IGF）的第71和78 a)段，作为两个完全不同的进程；

*f)* 《突尼斯议程》关于互联网治理的第29-82段中的相关WSIS成果以及联大第70/125号决议“关于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联大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第55-65段突出了信息通信技术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消除贫困的跨领域贡献，并且注意到，获取信息通信技术本身亦已成为一项发展指标和一大热望；

*g)* 如《突尼斯议程》第35段所述，应鼓励国际电联推动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的合作；

*h)* 国际电联是ICANN政府咨询委员会的观察员、通过ITU-T作为ICANN技术联络组的成员，并且已与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IETF、W3C、互联网交换联合会及其他处理IP网络相关技术和政策问题的实体和组织开展合作；

*i)* 成员国代表着已授权使用ccTLD的国家或领土的人民的利益；

*j)* 各国不应介入有关另一国的ccTLD的决定；

*k)* 在不妨碍后者的情况下，ccTLD运营机构之间的合作、能力建设和最佳做法交流对于改善互联网安全和服务质量等方面至关重要；

*l)* 顾及“加强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合作工作组”（WGEC）会议的结果，

强调

*a)* 互联网的管理包括技术和公共政策问题，并应按照《突尼斯议程》第35 a)-e)段的规定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和相关政府间、区域性和国际组织参与进来；

*b)* 新兴电信/ICT将给互联网带来变革，而政策制定机构则需要与互联网的变革保持同步，以利用这种变革带来的惠益促进增长和繁荣以及以价格可承受的方式将未连接者连接起来；

*c)* 政府的作用包括提供一个清晰明了、前后一致且富有预见性的法律框架，以此推动形成投资和发展的有利环境，以便使全球ICT网络与互联网网络实现互操作，并为全体公民不受歧视地广泛使用，同时确保在互联网资源管理（包括域名和地址）中公众利益得到充分保护；

*d)* WSIS认识到，需要在未来加强合作，使各国政府在处理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在同等地位上发挥作用和履行责任，但不包括对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没有影响的日常技术和操作问题；

*e)* 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的成员仅限于成员国，其他实体和组织至今尚不能参加该组的会议；

*f)* 国际电联作为《突尼斯议程》第71段所述的相关组织之一，正在支持一个加强合作的进程，而且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应将会议的前半部分向所有利益攸关方开放，而会议后半部分向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开放，并且应继续开展有关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工作；

*g)* 国际电联可发挥积极作用，向感兴趣的各方提供一个平台，以鼓励讨论和传播有关包括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管理的信息，

注意到

*a)* CWG-Internet进一步推进了WTSA第75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以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30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关于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目标；

*b)* 虽然CWG-Internet的面对面公开磋商会议与会者众多且已成为成功的平台，但利益攸关方至今仍无法出席CWG-Internet会议；

*c)* 国际电联的其中一项宗旨是促进并加强各实体和组织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

*d)* 互联网电信/ICT层面的管理涵盖技术和公共政策问题，应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和相关政府间和国际组织参与；

*e)* 如《突尼斯议程》第37段所述，在所有层面对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其他机构有关互联网治理的活动的协调中应尽可能采用利益攸关多方方法；

*f)* 有必要促进发展中国家的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国际组织、技术界和学术界以及所有利益攸关方对电信/ICT相关讨论的更多参与和投入；

*g)* 国际电联理事会通过的第1305、1336和1344号决议；

*h)* CWG-Internet在其工作中须按照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及其附件的要求，将本届大会的所有相关决定和与其工作相关的所有其它决议包括在内；

*i)* 根据《突尼斯议程》第35段，在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问题的发展上继续保持开放、包容性和透明的重要意义；

*j)* 政府需要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磋商制定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

*k)* 有关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研究组正在进行的与本决议相关的活动，

做出决议

1 根据《突尼斯议程》寻求方法和途径，包括酌情通过合作协议，在新兴电信/ICT的背景下扩大国际电联同参与发展基于IP网络和未来互联网的相关组织，包括但不限于普遍适用性指导小组、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机构（ICANN）、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互联网协会（ISOC）和万维网联盟（W3C）的互惠协作与合作，以便推动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对互联网治理的更多参与和投入，确保全球社会获得最大惠益并且推动价格可承受的国际互连互通；

2 国际电联须酌情协助各成员国确定并获取其他负责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管理相关国际公共政策问题的相关实体和组织提供的建议和支持；

3 每一个国家在影响其ccTLD决策方面以各种方式表达和确定的主权和合法利益均需要通过一个灵活和经改善的框架得到尊重、维护和解决；

4 继续在国际电联的授权内，包括在CWG-Internet内，与有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进行协作与合作，酌情继续开展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活动，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5 继续开展有关理事会决议中所列的CWG-Internet活动；

6 将CWG-Internet会议的前半部分向所有利益攸关方开放，会议的后半部分向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开放，

责成秘书长

1 继续参与有关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的管理的国际讨论和举措，促进与负责互联网资源问题的相关组织之间富有成效的建设性合作和伙伴关系，推广价格可承受的互联网连接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同时顾及互联网的未来发展、国际电联的宗旨以及在其法规、决议和决定中所述的国际电联成员的利益；

2 采取必要措施，使国际电联继续在《突尼斯议程》第35 d)段所述的与互联网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的协调方面发挥推进作用，并在必要时与其它政府间组织在这些领域开展互动；

3 在有关互联网国际公共政策问题的讨论和举措以及互联网资源的管理中继续提高人们对可持续发展的至关重要性的认识；

4 按照《突尼斯议程》第78 a)段的规定，继续酌情为互联网管理论坛的工作做出贡献；

5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使国际电联在《突尼斯议程》第71段所述的旨在加强合作的进程中发挥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

6 继续在国际电联内部采取必要措施，如同《突尼斯议程》第71段所述，在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加强合作，并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并发挥各自作用及履行职责；

7 采取必要措施，使CWG-Internet会议的前半部分向所有利益攸关方开放，会议的后半部分向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开放；

8 每年就这些议题开展的活动向理事会做出报告，并酌情提交建议。该报告通过现行的磋商程序得到成员国认可后，将其提交联合国秘书长；

9 将责成秘书长8中所述的报告草案提交CWG-Internet会议，供所有利益攸关方提出意见和开展讨论，并在编拟提交理事会的最后报告时将他们的意见纳入考虑；

10 继续酌情将CWG-Internet的报告散发给积极参与此类问题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供其在决策过程中考虑，

责成各局主任

1 就各自部门开展的与CWG-Internet工作有关的活动为该工作组贡献力量；

2 在国际电联的专业特长以及酌情在可用资源范围内，与相关组织合作，向（提出要求的）成员国提出建议和提供帮助，以便他们实现互联网域名管理和地址、其它互联网资源、国际电联管辖范围内的国际互联网连接问题（如能力建设、基础设施的完备和成本问题）方面的既定政策目标，并实现确定了该CWG-Internet作用的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附件中所述的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目标；

3 按照本决议与区域性电信组织联络并开展合作；

4 酌情向成员国提供可从其他负责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管理相关国际公共政策问题的相关实体和组织获得的建议和支持的信息，包括成员国可如何参与这些机构的相关活动，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确保ITU-T在技术问题上发挥作用，并继续在诸如IP版本6（IPv6）、ENUM与IDN等与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的管理有关的问题上以及其它相关技术发展和问题上提供ITU-T的专业力量，并与适当的实体保持联络及开展合作，其中包括推动ITU-T相关研究组和其它组就这些问题开展适当研究；

2 根据国际电联的规则和程序，并号召国际电联成员提交文稿，以继续在协调和协助制定有关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及其发展的公共政策问题，发挥推进作用，并应要求，向成员国提供有关负责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他互联网资源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实体和组织的作用和活动的信息；

3 就成员国的ccTLD及相关经验问题与成员国、部门成员以及视情况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以促进它们之间富有成效的合作和伙伴关系；

4 每年向理事会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并亦向WTSA汇报所开展的活动和在此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包括酌情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协同适当实体，组织国际和区域性论坛并开展必要活动，以讨论互联网政策、运营和技术方面的一般性问题，以及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管理的具体问题，包括语言多样化的问题，使成员国受益，尤其使发展中国家受益，同时考虑到包括本决议在内的本届全权代表大会相关决议的内容以及WTDC相关决议的内容；

2 通过ITU-D各项目和各研究组，继续促进信息交流、推动关于互联网问题最佳做法的讨论、制定和分享，并通过加强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以及鼓励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国际互联网论坛及相关问题，在扩大影响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3 继续每年向理事会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并亦向WTDC报告所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包括需酌情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4 与电信标准化局联络并与其他参与IP网络开发和部署及互联网发展的相关组织合作，以便在互联网交换点（IXP）的设计、安装和运行方面向成员国提供广泛认可的最佳做法，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

1 审议并讨论秘书长和各局主任为实施本决议所开展的各项活动；

2 酌情为上述活动提供国际电联的输入意见；

3 根据国际电联相关决议，继续确定、研究、开展与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有关的事项；

4 帮助实现和促进利益攸关方在其工作中的充分、积极参与和投入，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1 修订第1344号决议，以指导CWG-Internet会议的前半部分向所有利益攸关方开放，会议后半部分向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开放，并且根据下列准则开展磋商：

• CWG-Internet会议的前半部分将向所有利益攸关方开放，半部分会议向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开放；

• 主要根据第1305号决议的规定，CWG-Internet将就需进行公开磋商的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做出决定；

• 一般来说，CWG-Internet应在每次CWG-Internet会议之前的合理期限内举行网上公开磋商和面对面的公开磋商会议，允许远程参与；

• 从所有利益攸关方收到的有关为CWG-Internet下次会议所选问题的输入意见将提交CWG-Internet考虑；

2 考虑到秘书长和各局主任提交的年度报告，采取适当措施，为有关互联网域名和地址以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的国际管理问题的国际讨论和举措做出积极贡献；

3 审议CWG-Internet的报告，并酌情采取行动；

4 向2026年全权代表大会报告为实现本决议的目标所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包括需酌情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参加包括域名和地址在内的有关互联网资源国际管理的讨论并鼓励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讨论，并参加有关加强互联网管理和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合作的进程，以确保相关辩论能有全球代表性；

2 与相关组织合作，继续积极参加与互联网资源（包括国际电联管辖范围内的国际互联网连接问题，如能力建设、基础设施的完备和成本问题，以及域名和地址）、其未来发展以及新用途和应用的影响相关的公共政策的讨论和制定，并向CWG-Internet和国际电联相关问题研究组提供文稿；

3 按照本届大会第17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同时考虑到秘书长提交的年度报告，促进人人可接入的、复原力强、包容的和可互操作的互联网的发展，并将努力确保包括有具体需求人士在内的所有公民均能普遍和以可承受的价格接入互联网；

4 明确缩小数字素养和技能差距的差距和障碍，并促进旨在扩大机遇和建设能力的政策，

5 在各自的作用和职责范围内，寻求适当手段，促进在与互联网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合作。

\_\_\_\_\_\_\_\_\_\_\_\_\_\_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
2. 2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2)